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鹿寨县工业园三区鸿志建材地块改造雨水管项目

项目编号：LZZC2024-C2-230211-ZHJB

采购人：广西鹿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中环建（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26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29
第五章 拟签订合同.....	56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6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鹿寨县工业园三区鸿志建材地块改造雨水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线上获取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9 月 13 日 09:30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LZZC2024-C2-230211-ZHJB

项目名称: 鹿寨县工业园三区鸿志建材地块改造雨水管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 (元): 3087160.59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鹿寨县工业园三区鸿志建材地块改造雨水管项目

数量: 1 项

预算金额 (元): 3087160.59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本项目主要将原有雨水管改线并增大雨水管管径, 废弃原有雨水管, 同时新建 III 级 d2400 钢筋混凝土管 320 米, 混凝土检查井 9 座, 管道采用 C25 混凝土包基础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最高限价 (如有): 3087160.59

合同履行期限: 30 日历天 (工期)

本标项 (是) 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 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分标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工程的施工单位须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须具备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及以上) 资质,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贰级 (含) 以上有效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类), 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成交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 (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及桂建管 (2016) 70 号、桂建管 (2019) 26 号和桂建管 (2020) 11 号文除外)。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4 年 08 月 30 日至 2024 年 09 月 06 日, 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 下午 14:30 至 17:3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线上获取。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采购文件，实名申请获取磋商采购文件，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9月13日 09: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09月13日 09:30（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4. 公告发布媒介：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柳州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lzscz.liuzhou.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鹿寨），（<http://ggzy.jgswj.gxzf.gov.cn/lzxggzy/>）。

5.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投标相关事宜：

（1）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鹿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鹿寨县飞鹿大道279号

联系方式：0772-6861236 项目联系人：覃胜宇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环建（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柳州东环大道 230 号居上.V8 城 A 座写字楼 506 室
联系方式：0772-2626561 联系人：刘莹、梁舒芸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鹿寨县工业园三区鸿志建材地块改造雨水管项目
2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工程的施工单位须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须具备有效的 <u>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u> 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2）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 <u>市政公用工程 专业 贰级（含）以上</u> 有效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成交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及桂建管〔2016〕70号、桂建管〔2019〕26号和桂建管〔2020〕11号文除外）。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	☒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磋商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4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 组织。集中考察时间：_____，集中考察地点：_____，联系人：_____。 ☒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考察现场。
5	是否需要演示： ☒ 不需演示。 ☐ 需要演示 演示时间：_____，地点：_____。
6	联合体竞标： ☒ 接受联合体竞标。 ☐ 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7	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分包 ☐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8	响应文件组成：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9	最高限价：3087160.59 元，响应文件报价须小于等于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无效。
10	竞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竞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竞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代理服务费按成交价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的工程类标准计取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
1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09 月 13 日 09 时 30 分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 开标时间：2024 年 09 月 13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 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2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时间：2024 年 09 月 1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开标后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 磋商时间及地点： 磋商时间：2024 年 09 月 13 日 09 时 30 分截标后为与供应商磋商时间，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
13	磋商的顺序： ☐ 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 ☒ 随机排序。
14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15	发布媒体：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 ）、柳州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lzscz.liuzhou.gov.cn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鹿寨），（ http://ggzy.jgswj.gxzf.gov.cn/lzxggzy/ ）。
16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须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成交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如其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则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如其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17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
18	履约保证金： ☒不需要提交。 ☐需要提交： 在签订合同前提交合同金额的____%做为履约保证金。 递交账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19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因此请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注明投标内容中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未注明的视为响应文件中不涉及商业秘密。
20	响应文件有效期：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天内。
21	采购资金来源： ☒ 县级财政资金（土储资金）
22	解释：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单位。
23	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磋商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3）CA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5）本项目为电子标项目，不要求参与竞标的供应商到达现场，但竞标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线准时出席电子标评审，随时关注项目磋商进度，在磋商过程中对磋商小组发出的磋商内容于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确认回复。 （6）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24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 1、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前，应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响应文件并参与竞标，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下载或获取磋商采购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3、供应商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小组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评标小组无法查询并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电子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采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CA证书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CA证书签章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的格式上传。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供应商编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后应当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将予以拒收。
25	供应商公章及签字： 1、本磋商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2、本磋商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其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CA证书签章。 3、本磋商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证书）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CA证书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

26	响应文件的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非代理机构原因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30.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竞争性磋商响应、评审、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中环建（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采购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若无特别说明,当供应商是企业的,是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是指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的,是指法人登记证书中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分支机构的,是指分支机构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当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是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当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是指参与本项目响应的自然人本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包括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价格、商务、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 “签字/签名”是指：指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 CA 证书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

2.9 “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本磋商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其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 CA 证书签章。

2.10 “▲”是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2.11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如磋商文件另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3.1 供应商资格：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联合体要求（联合体竞标时应满足下列要求）：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竞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竞标,联合体供应商的名称应统一按“XXX 公司与 XXX 公司的联合体”的规则填写。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条件。本

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竞标的,须提供《联合体竞标协议书》,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竞标无效),并将联合竞标协议放入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与之相关的响应文件作废。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竞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磋商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6. 分包与转包

6.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供应商根据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6.2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 特别说明

7.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评审过程中,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及投标报价相同的,以技术得分最高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单一产品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的名称应当在磋商采购文件中载明。

7.2 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供应商所拥有。

7.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4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8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8. 质疑和投诉

8.1 供应商认为磋商采购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8.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磋商采购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8.3 质疑和投诉书面要求

质疑人或投诉人提供的书面材料（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须同时附上中文译本）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质疑人或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质疑人或投诉人的签章及质疑或投诉时间；
- (7) 质疑或投诉的书面材料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和加盖单位公章的原件。
- (8) 质疑人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 如质疑或投诉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提供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未持有有效授权委托书的代理人提交的质疑函或不在法定质疑期内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8.4 接受质疑函的联系方式等详见磋商公告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方式。

二、磋商文件

9.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项目需求；
- (4) 评审办法和定标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主要条款；
- (7) 其他资料（如有）。

10. 供应商的风险

10.1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发现磋商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作出书面解释、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1.2 任何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应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三日前的正常工作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11.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和修改对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实质影响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不足五日顺延），并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4 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12.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2.1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2.2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参加答疑会发生的费用自理。

12.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考察现场或参加答疑会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

13.1 资格证明文件

▲注：以下各项属于均要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联合体投标时，第（3）-（6）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磋商声明书；（必须提供，格式后附，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格式后附，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供应商合法的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复印件；（必须提供，格式自拟，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4）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必须提供，格式后附，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书（格式自拟）；

（6）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必须提供，格式后附，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7）特定资格条件：①供应商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②拟派项目经理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有效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复印件及拟派项目经理的无在建承诺书（必须提供，格式自拟，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8）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必须提供，格式后附，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13.2 商务和技术文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必须提供，格式后附，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格式后附，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供应商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4）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格式后附，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5）施工组织设计（必须提供，格式自拟，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6）项目管理机构配备表（必须提供，格式后附，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7）项目经理简历表（必须提供，格式后附，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8）专职安全员简历表（必须提供，格式后附，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9）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必须提供，格式后附，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10）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必须提供，格式后附，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11）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如有，格式自拟）；

（1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根据“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第六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13.3 报价文件

(1) 竞标函(必须提供, 格式后附, 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 报价表(必须提供, 格式后附, 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编制投标工程量清单); (必须提供, 格式自拟, 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 格式自拟)

注: 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 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响应的, 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 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响应文件以及竞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竞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 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 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4.2 竞标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 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 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响应文件报价要求

15.1 本项目最高限价详见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报价须小于等于最高限价, 否则响应无效。

15.2 对于本磋商采购文件中未列明, 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 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 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5.3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服务的全部工作, 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力成本(含人员工资、福利、各种保险)、交通、设备费、场地使用费、材料费、验收费、利润、税金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

15.4 供应商应就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全部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15.5 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5.6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除上述原因以外, 如果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 并在磋商时被接受, 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6. 响应文件有效期

16.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 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 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16.3 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长有效期要求而不会导致磋商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 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其它内容。

16.4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磋商保证金金额: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保证金应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17.2 供应商须按规定于竞标截止前足额提交磋商保证金, 否则, 其响应无效。

17.3 磋商保证金交纳形式: 转账、电汇、网上银行、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 禁止采用现钞方式。

采用转账、电汇、网上银行方式的, 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交至中环建(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收款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4520

采用转账、电汇、网上银行方式的，由供应商按上条中明确的全称、帐号、开户行，在保证金规定递交时间内转入（汇入）中环建（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保证金专户上，并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响应文件中，**否则其响应无效**。若中环建（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保证金专户在保证金规定递交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足额缴纳的磋商保证金，**其响应无效**；因此供应商在缴纳磋商保证金时应充分考虑保证金到达本公司保证金专户上的时间，以免影响竞标。办理磋商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或采购编号，**如遇受字符限制的情况，项目名称可简写**。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响应文件中，**否则其响应无效**。并于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支票、汇票、本票或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原件递交的形式可以是在线下开标现场递交密封好的原件（原件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在封套上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保证金”字样），也可以以邮寄方式递交原件（邮寄地址及收件人详见磋商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信息）；若中环建（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在保证金规定递交时间内没有收到上述原件的，**其响应无效**；因此供应商无论采用现场或者是邮寄递交上述原件时应充分考虑到达时间，以免影响竞标。

17.4 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未足额缴纳的，或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17.5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从个人账户（个体工商户及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17.6 支票、汇票、本票出现背书情形，或者有条件支付的，或者支票、汇票、本票无效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17.7 保函有效期低于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17.8 磋商保证金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为有条件保函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17.9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①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

②采用支票、汇票或本票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或由供应商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或本票原件退还手续。

③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方式的，由供应商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在采购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保函原件退还手续，供应商逾期领取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成交人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壹份合同副本备案。以配合采购代理机构按《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有关工作的通知》（桂财采【2016】7号文件第八条）的要求，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合同的主要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退还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对无法在上述要求期限内将合同送达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人，采购代理机构须凭成交人出具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才能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同未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3）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10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竞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7) 其他严重扰乱招竞标程序的；

18、响应文件的编制

18.1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报价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磋商只接受电子版响应文件。

18.3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四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6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8.7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附件。

18.8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时间和地点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19.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19.3 电子版响应文件提交方式见“磋商公告”中“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0.1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0.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0.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电子版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四、评审及磋商

21. 磋商小组成立

21.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1.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2.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3. 响应文件解密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通知供应商，通知后，响应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非代理机构原因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30.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3.2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参加谈判的，视同认可谈判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谈判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谈判。

24. 评审程序

24.1 磋商小组按照“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4.2 资格审查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具备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由磋商小组于资格审查时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未提供磋商采购文件中“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13.1 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资料的；

（3）法律、法规和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3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符合性进行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不符的；

- (3)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4) 投标工期、工程质量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未提供磋商采购文件中“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13.2 商务和技术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资料的；
- (7) 响应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竞标的；
- (8) 明显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服务需求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 (9) 施工组织设计被磋商小组认定为不可行的，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0) 未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13.3 报价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资料的；
- (11) 竞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计量单位、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不一致；
- (12) 竞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出现不应出现的负值；
- (13) 竞标人对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为 0 的项目除外）进行增减调整，即有增项或缺项；
- (14) 安全文明施工费和规费、增值税未按规定报价；
- (15) 设有暂估价、暂列金额的，投标时未按采购人工程量清单给出的暂列金额、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暂估价计入投标报价；
- (16) 报价超过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17)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18) 竞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响应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 (19)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
- (20) 法律、法规和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1) 出现恶意竞争低于成本价的情形。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5. 磋商程序

25.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25.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

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25.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5.6 磋商小组应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磋商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5.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25.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 最后报价

26.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26.3 条以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作最后报价**并附相应的最后报价明细表（报价明细表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填写），最后报价和相应的最后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电子公章后递交。**

26.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6.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6.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6.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26.6 磋商小组收齐项目或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26.7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9.1 条的规定修正。

26.8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26.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26.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6.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27. 比较与评价

27.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7.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7.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7.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27.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26.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7.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8. 澄清问题的形式

28.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竞标处理。

28.2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9. 错误修正

29.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竞标无效。

29.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首次及最后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9.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30.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30.1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30.2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31. 评委表决

31.1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32. 评审过程的监控

32.1 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竞争性磋商被拒绝。

五、成交及合同

33. 确定成交供应商

33.1 根据以下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3.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

33.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二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应当对成交人信用进行核实，如其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则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发布媒体成交公告；如其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33.4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成交通知书。

33.5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招标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33.6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4. 签订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电子采购合同需要供应商通过有效 CA 证书进行电子签名与签章。

3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4.3 如成交人不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成交人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成交人投标的全部磋商保证金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

34.4 成交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

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4.5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发布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因此请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注明投标内容中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未注明的视为响应文件中不涉及商业秘密。

34.6 履约保证金

34.6.1 履约保证金金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6.2 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不予签订合同。

34.6.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六、验收

35. 验收

35.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5.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5.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5.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5.5 项目验收完毕，成交供应商将壹份《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详见附件）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七、其他事项

3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1 本磋商采购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 成交服务费

37.1 成交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按成交价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的工程类标准计取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

37.2 成交服务费收费标准：

费率 服务类型 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 5%	1. 5%	1. 0%
100-500	1. 1%	0. 8%	0. 7%
500-1000	0. 8%	0. 45%	0. 55%
1000-5000	0. 5%	0. 25%	0. 35%
5000-10000	0. 25%	0. 1%	0. 2%
10000-100000	0. 05%	0. 05%	0. 05%
1000000 以上	0. 01%	0. 01%	0. 01%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8. 供应商信用查询相关规定

38.1 信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

38.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时。

38.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8.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供应商被列入“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名单内的，将按照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

38.5 信用查询方式：评标委员会成员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

39. 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

39.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磋商采购文件中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9.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9.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9.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联合体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联合体各方所提供货物、工程、服务均为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承接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享受对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政策；联合体各方提供货物、工程、服务均为小微企业制造、承建、承接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享受对小微企业的预留份额政策。

39.5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9.6 供应商（货物项目时为投标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9.7 供应商（货物项目时为投标产品提供企业）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

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9.8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
中标（或成交）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
（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 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 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 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 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 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 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类别：工程类

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本项目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建筑业。

二、采购项目需求：

（一）工程综合说明：

1、项目名称：鹿寨县工业园三区鸿志建材地块改造雨水管项目

2、项目编号：LZZC2024-C2-230211-ZHJB

3、建设地点：广西鹿寨县工业园区三区

4、工程概况：本项目主要将原有雨水管改线并增大雨水管管径，废弃原有雨水管，同时新建Ⅲ级 d2400 钢筋混凝土管 320 米，混凝土检查井 9 座，管道采用 C25 混凝土包基础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5、预算金额（招标控制价）：3087160.59 元

6、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县级财政资金 100%。

7、工期：30 日历天。

8、工程质保期：自验收合格后一年。

9、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0、验收要求：根据《工程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GB50153 的规定，本次设计的雨水管及检查井结构设计使用年限不低于 50 年，安全等级不低于二级。

（二）支付方式：

施工合同签订后，按合同价的 30%比例支付工程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工程合同价的 85%；工程竣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完成移交手续并把相关竣工备案资料移交给甲方，结算审核结束且经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或第三方审核机构）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如质量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方式，付至结算总价的 100%）；采购人预留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采购人根据供应商的工程质量保证金申请支付证书返还工程质量保证金。

（三）工程方案要求

1. 雨水管道平面设计：雨水管道布置在道路非机动车道下，设计雨水干管管径 d2400，采用钢筋砼企口管。

2. 管材选择：采用钢筋混凝土管，根据管道的埋设深度等技术标准，对应选用Ⅲ级管道。

3. 管道基础及接口形式：雨水管采用钢筋砼企口管，管道基础采用 C25 全包砼基础。

4. 检查井：检查井采用混凝土检查井。检查井选用成品的重型球墨铸铁防盗井盖（D400 级）及盖座，井内爬梯采用成品的塑钢爬梯。

5. 防坠网：井圈内设置安全防坠网，防坠网网绳为高强度聚乙烯等耐潮防腐材料。安全防坠网设计使用年限 3 年。

三、项目技术方案

供应商须根据项目需求、评分办法，按照实际情况自行编制切实可行的项目技术方案，项目技术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组织设计。

四、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控制价、图纸（另册提供）
2. 已标价工程单

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采购人在上传磋商采购文件的同时将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上传至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供供应商自行下载。供应商应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确定竞标报价，并打印出投标工程量清单，编入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采购人将不予支付。

附件 1：

工程量清单

1、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在发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同时向供应商提供工程清单电子文件。供应商填写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及总价，即可完成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编入投标文件。供应商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采购人将不予支付。

- 2、所有报价应以人民币表示。
- 3、工程量清单另册发放。

附件 2：

图纸

（另附）

附件 3: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文件外封面格式

1. 所有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的外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 项：（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_____ 全称 _____（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供应商地址：_____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二、响应文件格式

1、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 项：（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 录

(供应商需根据响应文件自行编制目录及页码)

一、磋商声明书格式

磋商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单位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如均未选择则视为同意将合同进行公示）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供应商可以自行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在资格审查阶段经评标委员会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二、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供应商适用）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_____

法定地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_____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人名称）_____（以下简称采购人）（项目名称）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_____为（联合体名称）_____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成交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单位名称）职责分工：_____；

成员二（单位名称）职责分工：_____；

.....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成交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成交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成交或者成交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成员二名称：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三、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政府采购供应商（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四、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商务和技术文件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
(商务和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 项：（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 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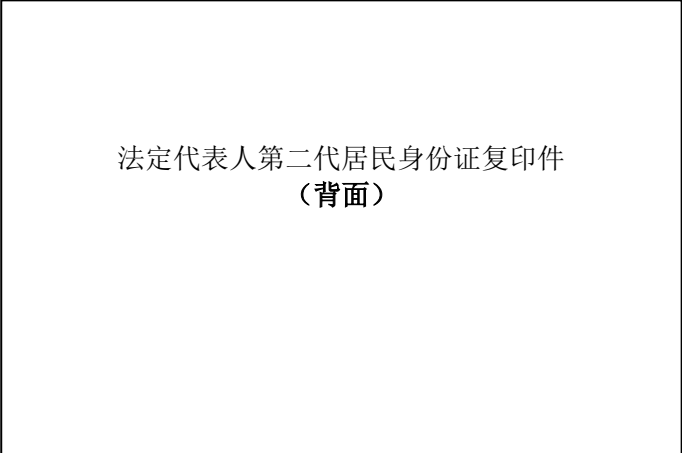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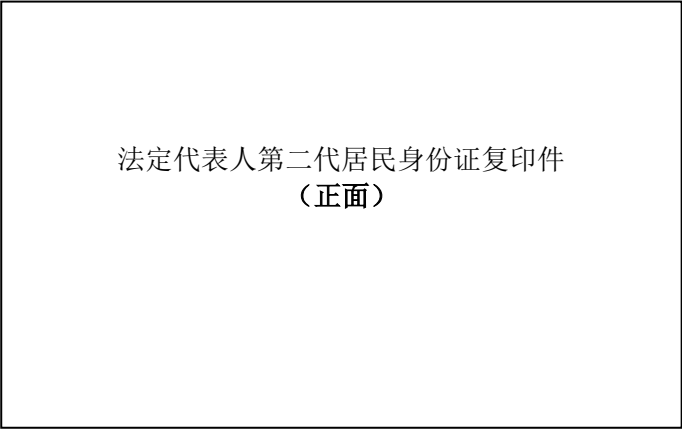
(供应商需根据响应文件自行编制目录及页码)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年龄：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
全权办理针对上述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
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所在部门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委托代理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四、商务响应表格式

商务响应表

项目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是否响应	响应文件的承诺或说明
工期			
工程质保期			
质量要求			
验收要求			
支付方式			
工程方案 要求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项目管理机构配备表格式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表

岗位	姓名	职称	专业	资格证书名称	其他

备注：竞标人应如实填写，并对所填信息及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附相关证件（如有）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项目经理简历表格式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号								
身份证号码								
施工现场管理								
序号	名称				有或无			
1	近三年任职项目经理的工程发生质量事故或安全生产重大事故							
2	在建工程情况							
目前任职项目情况								
序号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		担任职务	可以调离日期			
考核期内已完成类似工程								
序号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	所任职务	结构类型	建设规模	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达到 质量标准	开竣工 日 期
考核期内获奖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奖项名称	所任职务	发文机关	文号	发文日期	级别(国家 /省级/市	

备注：

- 1、竞标人应如实填写，并对所填信息及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 2、本表所需项目经理身份证、职称证（如有需要提供）、学历证（如有需要提供）、建造师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类似工程相关证明材料（如有需要提供）需保证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承认。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专职安全员简历表格式

专职安全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号					
身份证号码					
是否有在建工程					
目前任职项目情况					
序号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		担任职务	可调离日期

备注：

- 1、竞标人应如实填写，并对所填信息及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 2、本表所需专职安全员身份证、学历证（如有要求需提供）、职称证（如有要求需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等材料的扫描件需保证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承认。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格式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关于建立交通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7〕147号）、《关于明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薪联发〔2016〕2号）规定，在_____

_____施工招标的投标中，我单位对农民工工资的支付作出以下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在本招标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_____（开标日）前所承建的工程项目，不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二）投标成交后，我单位同意在签订合同后在工程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并按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额度预存一定数额的资金作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向发包人提供由工程项目所在地（工程项目所在省区范围内）商业银行出具同等金额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并到工程项目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三）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出现结算价与中标价不一致时，以实际结算金额按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计算额度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四）我单位向建设单位承诺依法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一旦我单位（包含我单位的分包商）承建的施工招标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劳动保障、交通主管部门（或授权机构）及建设单位根据相关规定从其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先予支取。

（五）其它未尽事宜按《关于建立交通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7〕147号）、《关于明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薪联发〔2016〕2号）。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额度按中标价（A）金额计算：小于5000万元（含5000万元）的，按 $A \times 2\%$ 存入；5000万元以上的，按 $5000 \times 2\% + (A - 5000) \times 1.5\%$ 存入。）

九、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格式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方，根据国家、自治区相关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采购人承诺：

1、一旦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在中标后7个工作日内，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规定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按要求比例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入帐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按照与农民工依法约定的工资支付周期和具体支付日期支付工资，保证每月至少向农民工足额支付一次工资。

2、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3、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按规定使用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4、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关于禁止使用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竹脚手架的通知》（桂建管字〔2003〕40号）的有关规定，不使用竹脚手架。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5、一旦中标，我方保证严格执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办质〔2018〕31号）的规定，强化对深基坑、高切坡、高大模板、人工挖孔桩、起重吊装、临时活动板房等重大危险源的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论证、审批、实施、检测的风险管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报价文件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 项：（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 录

(供应商需根据响应文件自行编制目录及页码)

一、竞标函格式

竞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全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
政府采购活动：

-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
 -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一份；
 - 三、商务和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
-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_____个____日（自然日）。

4. 如中标，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表和最后报价明细表格式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竞标报价	签约合同价：_____元（RMB¥_____元）（注：含暂列金额、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暂估价）
	合同价：_____元（RMB¥_____元）（注：不含暂列金额、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暂估价）
工期：	
项目经理：	注册证号：
质量承诺：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者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作响应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最后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竞标报价	签约合同价：_____元（RMB¥_____元）（注：含暂列金额、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暂估价）
	合同价：_____元（RMB¥_____元）（注：不含暂列金额、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暂估价）

注：

- 1、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时，须附相应的报价明细表（最后报价明细表应按以上格式要求提供，并附最后报价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并且最后报价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金额须与最后报价明细表的金额相等，否则须在规定时间内按最后报价金额调整最后报价明细表的金额。
- 2、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百分位。
- 3、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否则其报价无效。
- 4、本表为最后报价时作为最后报价格式提供，无须在首次响应文件中体现。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施工合同

施工单位（乙方）:

一、工程概况

- 6、承包方式：双方协商选择以下第 1 种承包方式。

- (3) 包清工，即乙方包工不包料，由甲方自行购买所有材料，详见《材料交接单》。

资金来源为 财政资金。

1、本合同工程款按下列第 (2) 种方式确定:

- (2) 固定单价:

- 2) 优惠率: ;

- 3) 按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固定单价包干, 届时按照工程量据实并结合投标优惠率结算。

- ### 3、工程款结算: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按如下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1、施工合同签订后，按合同价的 30%比例支付工程预付款；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工程合同价的 85%；

3、工程竣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完成移交手续并把相关竣工备案资料移交给甲方，结算审核结束且经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或第三方审核机构）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

4、甲方预留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甲方根据乙方的工程质量保证金申请支付证书返还工程质量保证金（无息）。

关于付款约定：工程进度款按照进度支付，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以转账的形式转至承包人指定的银行账户，承包人每次领取工程进度款需向发包人提供建筑业统一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本次工程款。

5、施工用水、电等所产生的费用由 乙方 承担。由乙方承担的，乙方进场前应 与甲方做好原始数据的书面确认。甲方按自来水公司和电力局等相关部门收费全额从乙方工程款中扣回，水电费价差不计。

四、工期要求

1、工期：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月 日，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月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合同总工期：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2、竣工日以符合下列条件并获甲方签具竣工验收单之日为准。

（1）全部竣工图纸和本合同范围的项目已全部完工；通过甲方、乙方共同验收并完成整改。

（2）乙方退场，施工场地腾空，移交完毕。

3、甲方要求提前完工的，乙方应无条件满足甲方的要求。

4、在施工工期内如遇下列情况，经双方协商，以联系单签证为准，工期方可顺延；除此之外，工期均不得顺延：

（1）合同履行中发生重大设计变更（变更工程量超过施工图工程量的 10%）直接影响施工进度；

（2）不可抗力因素；

（3）乙方按要求提交甲供材料供应计划而甲方材料供应不及时的；

（4）甲方同意顺延工期的其他原因。

五、工程质量

1、本工程以甲方提供的装修、施工规范文件、甲乙双方确认的施工图纸、效果图、做法说明、设计变更、封样样品及《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制定的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标准为质量评定标准。乙方不按照上述规范施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自费返工，工期不顺延。

2、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规定的验收合格标准。

六、材料供应（如有）

1、甲方自行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签署材料交接清单（详见附件）。主要材料、设备到达施工现场后，乙方应通知甲方进行共同核验，经双方确认同意后投入使用，不合格的不得使用。甲方的确认并不能免除或减轻乙方应承担的工程质量保证责任。

2、乙方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其提供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其他相关标准及甲方的要求，前述标准和要求存在不一致的，以要求较高者为准。同时，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需具备质量检验合格证明并以中文标明产品 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厂名、厂址等。

3、乙方不得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材料和设备。如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系伪劣产品的，乙方应按所涉

伪劣产品价款的2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返工的费用，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虽系合格产品但不符合甲方事先指定要求，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重新采购、拆除重做或在甲方同意让步接收的前提下，按所涉批次材料价款的同等数额补偿给甲方，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七、甲乙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1、开工前5天，甲方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并组织乙方进行图纸会审和工作面交接。

2、甲方指派_____为驻工地代表，联系电话：_____。甲方指派_____为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_____。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等进行监督检查，并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3、甲方应审核乙方的施工组织方案和进度计划报表，协调处理有关重大的施工技术问题。

4、甲方应当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并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职责。

（二）乙方职责

1、乙方为有经验的工程商，对甲方提供的交底资料应负责核验，资料存在差错的，及时向甲方提出，且不得依据错误的资料进行施工安装。

2、乙方应当依据施工图纸拟定施工组织方案和进度计划报表（如有），交甲方审定。

3、乙方指派_____负责对本合同项下工程实行全过程管理，不得更换现场管理人员；如需更换项目经理的，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各项资质、能力不得低于原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到现场的时间应与施工工人相同，且每天必须在现场。乙方保证具备实施该工程的相关资质，如违反前述约定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如果合同中的项目管理人员管理不得力，不能按施工组织计划的施工进度完成相应阶段的施工或者不配合甲方的工作等，甲方有权利要求施工单位更换相关项目管理人员，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施工单位承担。

5、乙方应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及其他应由乙方负责的各项工作，如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等。如施工过程中，乙方施工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和进度达不到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整、充实施工力量，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执行。

6、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乙方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的，经甲方确认后，乙方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违反前述约定造成甲方或他人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7、乙方应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8、工程移交前，乙方应对施工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已经完成的成品、半成品进行保护，如造成损坏的，乙方应予以修复或照价赔偿。

9、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5日内，乙方应向甲方移交工程。乙方逾期移交工程的，参照工期延误承担违约责任。工程未移交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及各项费用的承担，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照价赔偿。

10、乙方须与包括农民工在内的所有雇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为雇用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医疗保险、意外伤害险等，并应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如乙方雇用人员与乙方发生劳动纠纷、工伤等情形的，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与甲方无关。

11、乙方不得将本工程转包、分包。

12、乙方须将所有管理、施工人员及车辆信息提前三天向甲方报批，按要求做好安全工作。

八、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

1、施工期间，乙方认真做好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应严格执行施工规范以及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遵守现场施工管理规定，强化安全意识，抓好安全生产，保证施工过程中的安全。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处理，如造成人员伤亡不论甲方、乙方及其他任何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

2、施工期间，乙方应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及时整理和妥善安排所有机械、工具、材料、建筑垃圾等，保持施工现场的整洁有序，做到工完场清，但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多余材料、物品必须在甲方确认不需要时方可进行清理。同时，每个楼层的多余材料、建筑垃圾，乙方必须通过井架或垃圾槽运输到地面，严禁从高空直接向下抛物、随地大小便，否则，乙方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500 元。

3、乙方应当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规定，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弃物污染等采取可行的防范措施，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4、乙方在签订合同后，须对施工现场安装安全防护隔离板，做好安全警示标语，专门张贴施工简介及完工期限等信息。如未安装隔离板、无安全警示标语、无施工简介三项内容，甲方将予以每项次扣罚违约金 1000 元。

5、甲方的校园内所有场所均禁止吸烟，乙方所有人员进入校园后不准吸烟，不得有其他随地大小便等不良行为，如有违反予以扣罚施工文明费每人每次 50 元。

6、乙方须为施工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认真做好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严格加强现场安全施工管理，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

九、工程变更（如有）

1、甲方有权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及内容，乙方应当按照变更指示执行。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发生变更内容时，施工方应在提前办理《工程联系单》，经建设方审批后方可实施。施工单位依据已审批的《工程联系单》填写《工程签证单》，乙方承诺对发生的签证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签证审批手续，如有涉及需现场计量确认的签证，要求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审计处并提交相关书面材料，超过申报日期再申报而增加的工程量或价款甲方均不受理。

3、甲乙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1）甲方确认的设计变更；（2）甲方确认的现场签证。如无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合同包含的所有工程量及单价在结算时不作调整。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支付时间：（1）增加的工程价款在竣工结算时支付；（2）减少的工程价款应在最近一期进度款中扣除。

4、工程变更所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下列方法处理和合同约定的优惠率执行：

（1）合同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合同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单价认定。

（3）合同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标准定额及合同约定的优惠率执行。

十、工程验收与结算

1、隐蔽工程经乙方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乙方应在覆盖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验收合格的，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申请验收。

2、乙方认为工程具备完工验收条件须提前 5 天书面通知甲方申请验收，并向甲方交付竣工资料包括

如下内容：严格按照国家发布的《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及柳州当地相关政府部门要求编制的完整竣工图纸、资料及电子文档。

乙方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六份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乙方承担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甲方接到申请报告、资料后经核查同意后及时组织验收。甲方应在收到申请报告、竣工资料后及时审查，经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甲方应通知乙方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时间内完成并再次申请验收；如审查后认为工程具备验收条件的，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工程竣工验收单；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整改直至验收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完整的结算资料，要求竣工材料必须与工程实际相符。经甲方审核后确认最终结算总价；每逾期一日，乙方按合同价款的 0.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报送的结算书应根据实际施工情况编制，如果审减额超过送审金额的 6%，超出部分的效益审核费由乙方承担，计算公式为： $(\text{净审减额} - \text{送审金额} \times 6\%) \times 3.5\%$ ，由甲方从工程款中扣减。

十一、工程保修

1、保修期自本合同项下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为：（1）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涉及的其他工程为2年。

2、质量保修义务：

（1）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保修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赶赴现场进行维修，12小时内排除故障；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应在接到事故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乙方拒绝维修或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完成修复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所需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同时甲方有权收取1500元/次的违约金。

（2）同一问题经2次维修仍未能修复的或者乙方连续2次以上拒绝维修的，甲方可以不通知乙方直接委托他人修理，所需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3、保修期内，因工程缺陷、损坏或乙方未按约定履行保修义务造成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若甲方因此被追责、索赔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

十二、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应付款金额的0.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未能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每逾期一日，乙方按合同价款的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最高上限为合同价款的 30%。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3、乙方未按甲方的装修、施工规范文件和要求进行装修、施工，所导致的拆除、返工、材料设备损失、工期延误等全部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除按装修、施工规范文件和甲方的要求整改到位外，甲方并可视情节轻重要求乙方支付甲方所遭受损失额的0.3 %的违约金。

4、因乙方原因工程未能一次性通过竣工验收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0.3%的违约金，并按照甲方的要求在指定时间内进行整改，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的工程仍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剩余合同价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款 5 %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5、乙方对报送甲方竣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竣工资料如与实际不符，每发现一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

6、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7、乙方擅自停工或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8、乙方须指定本工程的项目经理、技术员、施工员、资料员等相关项目管理人员，在中标后必须由约定的管理人员负责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不得他人顶替，否则甲方不予以对接，并扣罚违约金 1000 元。乙方指定的本工程项目经理、技术员、施工员、资料员等相关项目管理人员，如在施工现场组织管理不力、无请假不到现场超 3 天的，甲方有权提出更换相关人员，乙方须在 3 天内完成更换，否则扣罚违约金 1000 元。

9、因乙方原因造成停工超 2 天及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的损失。

十三、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若本合同约定与前述文件约定不一致的，按照下列顺序予以解释：

-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变更或补充协议（如有）；
- (2) 本合同；
- (3) 其他合同文件。

2、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三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3、以下附件（如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附件约定与本合同正文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附件一：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效果图

附件二：材料交接单（甲供）

附件三：施工工程量清单

附件四：工程预算书

附件五：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附件六：其他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	乙方（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时间：2024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2024 年 月 日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2. 道路工程为 2 年；
3. 排水（雨水）工程为 2 年；
4. 绿化工程为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 年；
5. 地下防水工程为 2 年；
6. 其他附属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为：24 个月。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计。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 “磋商小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共三人以上单数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审依据：

1、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价格、实施方案、企业实力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2、满足磋商采购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按以下成本构成科目以书面方式提供计算数据及计算方法作为报价合理性的证明资料：包括所需材料、管理费用、人员成本构成、税收等所有成本和利润。供应商也可直接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资料以避免因无法及时提供说明而导致可能被评标委员会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如果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不完整，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

(三)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审全过程中不允许供应商与“磋商小组”之间有可能影响到评审结果公正性的私下会面与谈话，以体现公平、公正的基本原则。

二、评审方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序号	评分项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分值
1	价格分 (满分 30)	价格	1.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报价（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暂估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供应商的报价分为最高分 30 分； 2. 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某供应商投标报价）×30 分；	30

2	商务分 (满分 20)	业绩分	2021 年以来, 供应商承接过类似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业绩, 每有一项得 2 分, 本项满分 6 分。 注: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否则不予计分。	6
		项目经理情况	①项目经理注册资格: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的得 3 分; ②项目经理职称: 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3 分。 注: 须提供项目经理在本单位 2024 年 6 月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 否则不予计分。	6
		拟投入本 工程管 理人 员情 况	一档 (8 分): 项目班子人员齐备, 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全部持证上岗, 年审合格、搭配合理且具有一定的人员储备、经验及综合素质优秀, 能很好满足施工要求。 二档 (6 分): 项目班子人员齐备, 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全部持证上岗, 年审合格、搭配较合理、经验及综合素质良好, 能较好满足施工要求。 三档 (4 分): 项目班子人员齐备, 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全部持证上岗, 年审合格、搭配较合理、经验及综合素质尚可, 能满足施工要求。 四档 (2 分): 项目班子人员齐备, 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全部持证上岗, 年审合格、搭配基本合理、经验及综合素质一般, 基本满足施工要求。 五档 (0 分): 未提供或提供项目班子人员不齐备、无经验、不能满足施工要求。 注: 须提供拟投入人员在本单位 2024 年 6 月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 否则不予计分。	8
3	技术分 (满分 50)	主要施 工方 法	一档 (10 分):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 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 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 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二档 (8 分):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 有详细的施工技术方案, 工艺、方法科学合理、可行, 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并确保安全。 三档 (6 分):	10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较完整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方法合理、可行，能满足施工需要并确保安全。 四档（4分）：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有基本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方法可行，基本满足施工需要并确保安全。 五档（0分）： 未提供或提供的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不符合项目实际，施工技术方案粗糙，不满足施工需要。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一档（5分）： 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尽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可行，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科学合理，能很好满足施工需要。 二档（4分）： 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可行，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 三档（3分）： 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较完整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可行，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 四档（2分）： 投入的施工材料有基本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可行，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五档（0分）： 未提供或投入的施工材料的组织计划不可行，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不合理，不满足施工需要。	5
		劳动力安排计划	一档（5分）： 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尽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科学合理，能很好满足施工需要。 二档（4分）： 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 三档（3分）： 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较完整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 四档（2分）：	5

		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基本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基本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基本合理，基本能满足施工需要。 五档（0分）： 未提供或提供的各主要施工工序的劳动力安排计划不完整，劳动力投入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确保工程 质量的技术 组织措 施	一档（5分）： 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科学合理，制度健全、完整。主要工序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科学合理，自控体系完整，完全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二档（4分）： 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较合理，自控体系完整，能较好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三档（3分）： 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合理，自控体系基本完整，能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四档（2分）： 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制度基本健全。主要工序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基本合理，自控体系一般，基本能保证技术质量，基本能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五档（0分）： 未提供或提供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不完整，人员配备不合理，制度不健全。主要工序无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不完整，不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不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5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一档（5分）： 有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科学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很好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二档（4分）： 有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有针对性，符合实际且较好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较得力。 三档（3分）： 有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有针对性，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可行。 四档（2分）： 有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制度，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制度基本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基本符合实际且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基本可行。 五档（0分）： 未提供或提供的措施没有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制度，人员配备不合理，制度不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不符合实际，不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不可行。	5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一档（5分）： 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能很好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二档（4分）： 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可行。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合理，能较好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三档（3分）： 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措施且措施可行。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整，安排合理，能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5

		四档（2分）： 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措施且措施基本可行。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基本完整，安排基本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五档（0分）： 未提供或提供的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没有保证工期的措施。没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没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不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一档（5分）： 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渣土运输运距及措施、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完全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完全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二档（4分）： 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完整。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三档（3分）： 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基本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基本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一般。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一般。 四档（2分）： 有基本具体、可行的安全文明施工实施保证措施，各项措施一般。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一般。 五档（0分）： 未提供或提供的各项措施不合理。无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5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	一档（10分）： 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高效合理。 二档（8分）： 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	10

		合理。 三档（6分）： 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基本合理。 四档（4分）： 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不清晰或对施工关键技术、工艺把握不够准确。 五档（0分）： 未提供或提供的针对本工程的特点，未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不合理。	
总分			100

（三）总得分=1+2+3

三、中标标准及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综合得分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该情况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当中标人属于信用信息使用规则中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该情况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